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其他（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2	生产经营	其他（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御华堂”）2025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国府审字(2026)第 01200009 号）：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御华堂公司本期净利润为-668,260.83 元，仍持续亏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59,678,831.06 元，净资产为 43,086.59 元。该事项表明公司可能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2、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御华堂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5,967.88 万元，实收股本总额 5,546.00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如未来御华堂新业务开展不顺，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三、主办券商提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首创证券

2026 年 4 月 17 日